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新北市坪林區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水德里、大林里、上德里、石磧里、漁光里、粗窟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明富	56年05月06日	男	臺北市	無	大學。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職代技士。 臺灣老人牌塗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修繕部建築技佐。 新北市坪林區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	1. 少有所學：城鄉資源共享/啟發子女好夢想 2. 肚有所為：地方創生新亮點/數位再造茶商圈 3. 老有所樂：銀髮共老少彌福/關懷照護更美好 4. 交通用水：補助自來水接管/增闢上下班公車 5. 里鄰連線：在庄生活更安心/外出打拼您放心	1		陳金山	45年09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漁光國小、坪林國中家長會會長。 坪林區農會第十五、十六屆理事長。 楊梅高中畢業。	1.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協助執行政令。 2. 通過反映地方應興革事項，提出興利措施爭取水源區居民合理權益。 3. 爭取改善農路維護經費，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產收益。 4. 爭取社區農路易來自水設施，保障里民民生用水，以維護里民權益。 5. 促進政府重視坪林自然景觀資源，加強景觀道路維護，帶動坪林商機。 6. 促進推廣健全坪林特產文山包種茶產銷機制，增進茶農收益。 7. 誠懇務實，熱心為民服務，協助里民需求爭取權利和福利，增進里民福祉。	
2		陳錦發	53年06月04日	男	新北市	無	景文高中 坪林國中 坪林國小	九發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1. 反應各項民意，爭取自來水接管，維護環境。 2. 幫助改善里內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3. 重視里內長輩休閒活動，促進長輩健康。 4. 配合公所擬算居民福利。 5. 關懷弱勢主動協助各類資源補助。 6. 里民情、建議等服務事項，建立公開公平透明化制度。 7. 推動坪林老街環境美化、行銷活動及特色商圈等永續發展。 8. 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社會扶助。	2		王建福	52年02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1. 以服務里民為優先。 2. 繼前任未完成之工作。	

貳、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美霞	47年05月01日	女	新北市	無	坪林國民 小學。 坪林國中 中學。	坪林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坪林鄉副里十三、十四屆 鄉民代表。	一、專職里長，熱忱服務。 二、推動老人社會福利，關懷長者健康及協助生活需求。 三、資源媒合，增加在地青年工作機會。 四、體恤里民用水之苦，爭取各項資源管線設置及維護管理。 五、爭取鋪設道路、裝設路燈、定期清洗路面、全里道路側溝及陰井改善等。 六、積極申請公部門各項計畫經費補助，活化里環境及設施，提高里民生活舒適度。	1		陳進益	53年08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法鼓文理 學院社區 再造碩士 畢業、國立 中興大學 畢業、喬治 高爾職 中、坪林 國小	1. 爭取里社事務所負責人(公書) 2. 爭取里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爭取里社社區營造據點並設置C級友善長照站，服務里民年滿65歲之長輩，辦理有老人動 健康、共餐、手作體驗及健康講座等多元課程，促進老人身體健康，使其身心放鬆， 心情愉悦。 我們石礮屢經9年社區營造以來，短短數年間，榮獲108年新北市績優社區殊 榮，是眾家一起努力而來的成果。今為結合「社區與里」的融合發展，發揮1+1大 於2的效益，能夠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所以進益毅然決定參加本次里長選舉，懇請鄉親支持及賜票，進益當竭盡所能，誠摯初選，用熱忱服務里民，傾聽里民需求，舉凡里民福利、公車班次、公共所需、軟硬體建設，我有信心及能力，擬多樣發展計畫，為我們石礮爭取更多的經費，及更好的發展機會。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鄭文進	56年10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坪林國 中學畢業。	一、新北市坪林舞龍技藝推廣協會理事長。 二、新北市坪林區茶葉產銷班第二班班長。 三、新北市坪林義消分隊隊員。	一、反映里民需求，傳達政令維護里民權益。 二、爭取地方建設。 三、促進地方和諧。	2		鐘清良	54年08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禾兆斧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帝妃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帝妃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善心 行善團總會長、保 安營管理委員會委員 會、宜蘭(坪林)鐘姓宗 親會副理事長、鐘情 星座茶園創辦人。	1. 爭取里水資源回饋金合理分配、增加居民生活津貼核實補償。 2. 爭取里內道路快速維修、建設里內道路及河邊步道美化、增加遊客入流。 3. 爭取經費補助、結合警政單位完善里監視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及行的安全。 4. 爭取里視聽教室、不定期舉辦法律、保險、健康講座、行銷企劃課程;增進里 民知識。 5. 定時舉辦髮型化教學、讓每一位銀髮長者都有能力可以用手機傳送即時影 像給子女。 6. 邀探訪弱势家庭，導入社會局支援體系。 7. 設立里民優秀寒獎學金，鼓勵里民子弟求學向上。 8. 成立臉書及Line社團，里民可透過即時通訊交辦事項及雙向溝通。 9. 保安宮文化推廣協會及鼓隊成立，結合保安宮辦理里民迎春文化交流活動。 10. 每年農曆1月10日保安宮(保儀尊王、保儀大夫聖誕日)舉辦文化推廣及遶境石 礮里活動。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鐘國賓	63年09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滬江 高級中學。	新北市第四大隊坪林 義消分隊小隊長。 新北市坪林區警友站 顧問。	1. 路平、燈亮、水溝通。 2. 極力推廣地方茶產業，讓坪林包種茶蓬勃發展。	3		羅秀蓁	58年06月22日	女	新北市	無	台北縣第18屆石礮村長 坪林區調解會調解委員	1. 延續前任里長各項建設之推動。 2. 服務里民各項需要。 3.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設施。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炳東	56年02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華科技 大學碩士 畢業。	1. 坪林區體育會理事長。 2. 坪林國中會長，石碇 高中會長。 3. 第2屆里長。	1. 爭取自來水普及化。 2. 爭取改善里內道路側溝排水，路面平坦。 3. 提升里民福利關懷長幼。	1		白明堂	43年04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曾任坪林鄉漁光村第 15、17、18屆村長。 現任坪林國小華語 教學委員會委員。	1. 爭取落實長者長照服務。 2. 爭取地方社會福利及地方建設造福鄉親。 3. 推動維護生態，發展永續農業，鼓勵友善土地耕作，提高農民所得，提升生活 環境品質。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李秋勝	60年05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坪林國中 畢業。	1. 坪林區大林里第3 屆里長。 2. 坪林區大林里協德 宮總幹事。 3. 新北市樂善愛心關 懷協會常務監事。 4. 抱著全心全力誠摯的心為里民服務。	1. 積極爭取大林里自來水延管工程。 2. 持續加強里內照明維護、路面平坦、溝渠通暢、定期消毒，落實環境衛生及美 化里內環境。 3. 持續關懷里內長者、婦幼、低收、中低收，並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 4. 積極爭取區公所經費，配合里民所需。 5. 抱著全心全力誠摯的心為里民服務。	2		白珮娟	60年07月15日	女	新北市	無	新北市私 立莊敬高 中畢業。	1. 合規區公所宣導政令以維里民權益，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 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3. 協助區公所促進本區觀光。 4. 幫助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道路維護及排水設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 紓解老人福利，建議坪林國小流域分供長者及里民活動使用。	

柒、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志忠	59年02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坪林國民中學畢業。	一、歷任坪林區農會小組長。 二、坪林區義消小隊長。 三、坪林區生態協會理事長。 四、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第3鄰里長。	1.配合區公所宣導政策以維護及權益。 2.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3.配合區公所促進本區觀光。 4.協助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道路維護及排水設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爭取老人福利。
2		蕭泰隆	48年07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坪林國中	第十四屆村長。	一、全力爭取本里福利。 二、延續里內各項建設之推動。
3		蔡永金	54年11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溪國小 坪林國中 台北市私立龍江高中。	一、永金茶園園長。 二、坪林區茶葉產銷班第三班班長。 三、坪林區農會小組長、理事。 四、新北市茶葉品鑑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	1.落實守望相助，保護里民安全。 2.用心維護里環境，全心全力拼服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工作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工作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攜帶領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相片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投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投票、罷免票或開票統計之外之物投標、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標、開票或故意攜帶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